附件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0）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  不符合（0）。 | 1 |
| 活动合规性（2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活动合理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预算配置情况(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1.“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 2 |
| 过程(45分) |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 预算完成率（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5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 3 |
| 支付进度率（5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 5 |
| 结转结余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 4 |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4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 4 |
| 预算管理情况  （15） |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 8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4 |
| 资产管理情况（5分） |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 3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情况（25） | 履职完成情况（10分） |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 10 |
|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5）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 15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 5 |

**教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

**一、基本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加强基础教育，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教育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民健身，推进全县青少年体育工作，构建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县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综合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教师培养、培训的政策、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的实施；负责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负责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五）负责指导全县的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小学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和评估验收；负责并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

（六）负责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和县拨教育经费并对各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统计并监测全县教育经费（含人员经费）的投入和执行情况；实施对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负责“圆梦832贫困高中生”扶贫教育基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方案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教师、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负责县直属学校、各学区中小学干部的培养、考察、任免及现职干部的考核、培训工作，办理调动、奖惩、离退休审批手续；负责学校后备干部的管理及队伍建设工作。

（九）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思想政治、维护稳定和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并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十）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指导教师资格证制度的实施和抓好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力量办学的中小学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及小学幼儿园的考察、审批、督查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活动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规划、指导全县教育、教学工作；根据教学大纲，落实学科教学计划，负责教学常规管理、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及推广工作。

（十三）负责和申报资金，改善全县学校教学条件、教学装备信息化建设；实施教育资源库和学校校园网站建设。

（十四）负责平乡县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文字规范及标准的实施，推广和普及普通话。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艺术、文化产业、旅游管理、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保护、体育健身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及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工作，拟定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十七）管理、指导全县文化事业，指导文化馆（站）、博物馆、图书馆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负责推动全县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各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

（十八）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市场等依法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并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此项工作委托平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负责）。

（二十）拟定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管理办法草案，指导全县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负责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划指导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督促实施。

（二十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二十二）拟定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项目申报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二十三）研究拟定全县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工作；规范社会体育服务管理，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体育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体育协会组织；负责推行健身计划，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负责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发行有关工作。

（二十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我县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旅游资源的规划建设方案，指导旅游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旅行社的审核、报批；指导和监督旅游饭店及旅游设施的质量规划和管理工作。

（二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0年，全县教育系统将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纵深推进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品质，积极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教育体系，努力解决好新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要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小县办大教育”的目标、书写平乡教育“奋进之笔”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一）、着力加强党的领导，统领教育各项工作

1.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抓好大学习、组织大宣讲、营造大氛围、开展大调研、推进大落实等系列活动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泛开展十九大精神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深刻领会十九大精神实质，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奋斗目标，狠抓工作落实。

2.规范党的组织建设。规范学校党支部设置，配强党务干部，倡导书记、校长“一肩挑”。校长不是党员的，学区（学校）党组织书记一般由副校长兼任；学区（学校）已经设置党组织书记的，党员校长也可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建立党组织书记任职备案制度，学区（学校）党组织书记由局党组（党总支）任免。  
 3.规范党建阵地建设。学校党组织办公场所规范，有独立的办公室，有党组织标识牌，有办公设施，有文件资料柜、有工作制度牌。活动阵地规范，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有必要的桌椅，有党旗、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牌；有发展党员工作流程，有相关的报刊、书籍及档案资料柜。工作台账规范，有本单位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入党申请人名册；有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党员教育计划、党风廉政教育计划；有党费收缴档案、党组织活动档案、先进事迹档案、影像档案；有“三会一课”记录、民主生活会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廉政教育记录等。  
 4.规范党建制度建设。一是规范学习教育制度。制定年度学习教育计划，党员每周五参加党组织举办的集中性学习活动。建立健全学习培训档案，全面准确记录党员学习培训情况。二是规范“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1至2次党小组会，每季度上1次党课，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三是规范发展党员制度。严格贯彻党员发展制度，严把“入口”关，规范入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保持比例，推进党员后备力量建设。四是党员示范岗制度。党组织要在教室、办公室、公益活动中合理设置党员示范岗，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学校正风正气。

5.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实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廉政监管全覆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进一步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继续推进教育系统纠正“四风”专项整治，查处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对易发生问题的教辅征订、校服订购、收费、有偿家教、食堂承包、项目招投标、干部选拔、评选表彰、职称评聘等方面，加强规范性制度建设，落实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完善学校教代会运行机制，保障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奋力补齐发展短板，不断优化教育体系

6.加快推进幼儿教育健康发展。扩充公办幼儿园资源，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改善办园条件，满足基本保育教育活动需要。一是继续加强对幼儿教师的培训工作，使我县幼儿教师业务素质得到新的提高。二是继续加强对全县幼儿园的管理和督导检查，使我县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得到改善，保教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三是开展好“自制玩教具评比”“优质课观摩”等活动;四是组织专家小组对全县公办、民办幼儿园进行工作指导，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结果，不断提高办园水平。

7.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迎接教育部对我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复核认定为契机，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继续实施集团化办学，继续开展城乡学校结对共建活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通过区域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克服困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推进“321工程”建设（即：在县城规划建设3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以及现有校舍的维修改造。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及随迁子女就学保障工作，促进教育公平。

8.不断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积极学习浙江、上海高考改革经验，出台新高考选课走班工作方案和走班教学指导意见，做好普通高中教师全员培训，着力启动新高考。继续办好“邢台二中平乡班”，优化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9.做大做强职业教育。深入实施中职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继续推进县职教中心与衡水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办好现有的高铁乘务班、计算机大专班、IT精英班、职业美术高中班，新增汽车专业维修。依托平乡县自行车学校和平乡县梅花拳武术学校，办好特色教育。

10.大力保障特殊教育。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格局，尽快满足全县特殊家庭对特殊教育的需求。

11.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民办教育办学方针，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依法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加大无证办学机构清理整顿力度，定期公布合法资质民办学校名单，落实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三）、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12.加强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以5A级学校创建工作为主线，狠抓学校精细化管理工作。一是加强5A学校建设。发挥先进单位引领作用，带动全县学校面貌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打造一批亮点学校。二是强化地方特色教育。把“梅花拳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搞出特色，力争在全市别具特色、全省小有名气。三是加强京津冀一体化对接。积极走出去、请进来，迅速提升我县办学水平。四是以学籍管理为手段，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做好中小学校划片招生工作，彻底消除大班容量，重点班、实验班的存在。

13.持之以恒抓两支队伍建设。严格队伍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资培训，缩小城乡教师的教学水平差距，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依托10个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重点培树10名学科骨干教师，以点带面，打造我县百名学科名师团队，开展县内自我培训的师训工作模式，并且逐步走出平乡，到外县市区交流经验。

14.坚持实施素质教育。从基础教育抓起，全面推行魏书生教育思想和李希贵教学改革。继续抓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教研工作，监管教学工作全过程，大力提升教学质量。积极完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建设，构建具有学校自身特色、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性学习需求的课程体系，完善与新高考相配套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15.不断深化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积极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教师补充新机制，与人社等部门加强协调，根据核编情况申请补充新教师。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教师激励机制。探索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进一步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继续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职称评聘等运行机制，稳步推进校长竞争上岗择优选拔机制。

（四）、抓好德育管理和活动育人，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6.大力推进文明校园创建。以创建省级文明城为抓手，大力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在全县中小学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社区”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最美少年”“书香校园”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德育工作经典案例征集。充分挖掘平乡红色文化、传统文化、自行车文化等时代价值。

17.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职工头脑，抓实抓好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职业理想、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教师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争做“四有”好老师。把师德表现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加大违反师德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监管不力的学校，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管理责任。

18.着力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落实中央提出的“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业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的要求，督促学校提高课堂质量，针对性地为有需求的学生提高个性化教学内容，坚决遏制极少数教师热衷课外家教，加重学生和家长负担、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五）、大力保障教育民生，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9.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加强对学校大宗开支事项的审计监督，严格执行校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做好学校年度财务收支审查。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食品安全。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认真做好控辍保学，确保各项教育指标达到要求。继续做好各类学生资助工作，高度关注学生信息变动，认真做好各项教育资助的告知、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确保应助尽助。继续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及现场办理等工作，协助做好社会各界助学工作。

20.保障校园平安稳定。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校园及师生安全。全面加强师生安全法制教育，搞好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提升校园视频监控覆盖率，切实做到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化、常态化。

 21.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主流媒体及友好媒体合作，组织并策划教育系统集中宣传、系列宣传活动，扩大教育宣传深度和广度。加强全县教育系统宣传队伍建设，并适时开展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办好平乡教育发布等新媒体，加强全县教育系统新媒体管理。

22.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重视教育督导考核，加强过程督查督办，强化执纪问责，充分发挥问责条例、纪律约束的调控和杠杆作用，抓好责任落实。

**3、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教育预算资金安排共计43758万元，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5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29万元；支出43758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支出26248万元，项目支出17510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2020年，我局按照省市县的考核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化。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整体支出覆盖率分别为99.12%、99.12%、92.45%、0.6%。乘以各项相应权重，我县2020年的财政资金绩效覆盖率为95%。

　2020年，财政资金绩效覆盖率指标已纳入政府效能考核指标体系中，财政资金绩效覆盖率指标占各预算部门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为5分。在该体系中，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按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制定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等具体的评分标准，形成以政府重视、财政牵头、部门实施的良好的工作联动机制。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我县对纳入2020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20个，项目金额16538.14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95%。绩效自评的流程包括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填报项目自评表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五、存在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项目自评指标体系不够精细，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在经费支出过程中经济功能精确度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相关业务处室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高项目使用经济功能精确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